

物产中大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 有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《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说明》，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1月5日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股份154,605,616股，并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，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%。经公司实施权益分配转增、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后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1,480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5.955%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物产中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12月3日披露了《物产中大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，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员工持股计划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,099,7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713%，不再是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

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2月13日至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,199,7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08%，交易价格区间5.61元/股-5.67元/股，成交金额74,288,716元。

员工持股计划虽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但是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问题解答（一）

第5点问答内容，“大股东依据《细则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%，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”。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减持的比例符合《细则》有关规定，但未提前披露相关减持计划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未履行披露义务，主要系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，将加强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